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对外公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杉杉01”，债券代码：17554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杉杉01”）。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4.67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股份于2024年6月27日公告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日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2024〕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及时披露。经查，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存在通过采购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等方式占用杉杉股份资金情形，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占用17.88亿元，其中2022年1-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8.3亿元，余额为0；2022年全年发生额8.3亿元，余额为0；2023年1-6月发生额4.5亿元，余额为1.71亿元；2023年全年发生额8.08亿元，余额为0.8亿元；2024年1-4月发生额1.5亿元，余额为0。上述2022年资金占用利息、2023年、2024年占用款项及其占用利息，杉杉控股已于2023年年报出具前全部归还。杉杉股份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前述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

第五条第二项、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一是杉杉股份2023年1月3日支付给关联方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2023年4月3日支付0.7亿元作为购房税款，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二是杉杉股份2024年1月25日支付给关联方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6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前述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杉杉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郑驹、董事、副总经理李凤凤、财务总监李克勤、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杉杉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